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京01破申709号

申请人：吴波，女，住浙江省杭州市。

委托代理人：于若辰，北京若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中机运通机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新斌。

申请人吴波以被申请人北京中机运通机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机运通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中机运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中机运通公司于2007年9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新斌，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设备等。

另查，本院于2025年5月29日作出（2025）京01破申622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债权人对中机运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企业破产程序系债权债务关系的集中清理程序，

本院于2025年5月29日裁定受理其他债权人对中机运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债务人中机运通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吴波应在中机运通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中主张自己的权利，故对吴波的申请，本院不予受理。

综上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吴波的申请，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	判	长	刘 慧
审	判	员	苏汀琚
审	判	员	李 佳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法	官	助	理	孙立尧
书	记	员		刘昱杉